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269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邱炳榮

被告 鄭鵬宇

黃秀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零貳萬貳仟伍佰零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約定書第21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6至21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鄭鵬宇於民國109年6月16日邀同被告黃秀芳為連帶保證人，於109年6月17日向原告申貸借款2筆分別為新臺幣（下同）2,050,000元、2,620,000元，合計借款4,670,000元，借款期間均自109年6月17日起至112年6月17日，並延展至114年6月17日，約定利率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

01 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按月計付，並自112年10月17日起，
02 將剩餘本金之還本付息方式變更為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
03 於每月17日按月計息，自第13個月起於每月17日依年金法，
04 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倘逾期付息或到期不履行時，應自逾期
05 之日起按上開借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
06 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
07 違約金。詎被告鄭鵬宇僅付息至113年5月17日即未依約繳納
08 利息，依約定書第6條第1款約定，上開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
09 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鄭鵬宇尚積欠如附表所示本金共3,022,
10 503元及如附表所示起算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黃秀
11 芳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依消
12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連
13 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本金共3,022,503元、利息及違約
14 金。

15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6 陳述。

17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8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
19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0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21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同法第23
22 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分別明定。經查，原告主張之借
23 款金額、借款期間、借款利息、違約金標準、連帶保證，業
24 據提出保證書約定書、借據、借款展期約定書、借據條款變
25 更約定書、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
26 等件為憑（本院卷第18至48頁），內容互核相符，堪認原告
27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28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022,50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29 金，為有理由。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1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洵屬有據，應

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書記官 傅郁翔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請求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 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	
					逾期6個月以內以左列利率 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以左列利率2 0%計算
1	2,050,000元	1,645,253元	自民國（下 同）113年5月 18日起至清償 日止	2.720%	自113年6月18日起至113年 12月17日止	自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 日止
2	2,620,000元	1,377,250元	自113年5月18 日起至清償日 止	2.720%	自113年6月18日起至113年 12月17日止	自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 日止
合計	4,670,000元	3,022,503元				